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

新发改收费〔2025〕312号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关于建立健全涉企  
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地（州、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5〕436号）

等要求，现就建立健全我区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制度等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建立健全目录清单制度**

（一）有关部门持续更新发布现有目录。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和现行有关规定，负责现有目录编制、发布和更新工作。其中，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定发布工作，自治区财政厅牵头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制定发布工作，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负责自治区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制定发布工作。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自治区人民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严格对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建立涵盖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所有涉企收费项目的综合性目录清单，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自治区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垂直管理的部门，相应建立本级综合性目录清单。目录清单要在2025年6月底前通过部门门户网站发布，具体格式及填报要求详见附件2、附件3。

### **二、各地、州、市相关单位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制度**

各地（州、市）要在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充分评估论证基础上，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鼓励各地（州、市）建立一张综合性目录清单，涵盖本级所有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全部收费项目，或参照自治区层面做法，分部门建立综合性目录清单，同时部署各市（县、区）相应建立。各地（州、市）、市（县、区）综合性

目录清单要在 2025 年 12 月底前通过门户网站发布。具体格式及填报要求详见附件 2 和附件 3。

### 三、工作要求

（一）及时更新目录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自治区部门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要按照现行有关规定动态更新。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收费政策出台、清理规范等变化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综合性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每年要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等开展一次评估论证，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更新调整目录清单。

（二）抓好工作任务落实。各部门、各地（州、市）要加大工作力度、强化协同配合，推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各项重点任务尽快落实落地。2025 年 7 月 15 日前，各部门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目录清单建立情况。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各部门、各地（州、市）向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报送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重点任务（附件 1）落实情况，四部门及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和重大问题。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转变收费管理工作监管方式有关事宜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6〕146 号）和《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全面实行收费单位收费情况统计报告和公示公告制度的通知》（新发改收费〔2017〕1648 号）同时废止。

联系人：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买丽娜 0991—2843397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艾仁青 0991—4523346  
自治区财政厅 晏斌 0991—2833594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孙志喜 0991—2631782

附件：1.自治区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2.XX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3.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编制说明



附件 1

## 自治区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 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涉企收费长效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5〕30号）（以下称为指导意见）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等关于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5〕436号）（以下简称通知）精神，特制订本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问题导向、防治并举、标本兼治，聚焦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企业等涉企收费主体，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健全涉企收费监管制度，加大违规收费治理力度，强化全过程监管和协同监管，构建协同高效的长效监管机制。

### 二、重点任务分工

#### （一）健全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

一是对既有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自治区部门涉企

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延续之前的职能安排与做法，继续编制、发布和更新。（**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

二是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涵盖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明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水平，实现每个部门涉企收费一张目录清单全覆盖。各有关部门要及时更新发布收费目录清单，清单之外一律不得收费。（**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

## （二）完善涉企收费政策评估审核工作机制

一是发展改革、司法行政、市场监督管理和政策措施起草单位按规定开展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评估、合法性审核、公平竞争审查等工作时，要加强对新出台涉企收费政策合法性、公平性以及社会预期影响等方面的评估审核。（**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二是行业主管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要加强涉企收费项目评估论证，严禁违规新设涉企收费项目。（**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三是各有关部门要全面梳理存量涉企收费政策，依法依规清

理违规收费政策，违法违规收费项目一律取消。（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 （三）加强涉企收费政策常态化宣传解读

一是行业主管部门要常态化更新发布本领域涉企收费政策，通过专家解读等方式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二是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按照全国减轻企业负担相关工作要求，精心组织政策宣传周，定期发放减轻企业负担政策汇编。（责任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完成时限：长期）

三是鼓励各有关部门运用大数据等手段，结合企业办理中介服务等事项，向企业精准推送收费目录指引以及有关解读说明材料，及时解疑释惑。（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 （四）健全涉企收费跟踪监测制度

一是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领域涉企收费情况的监测，发挥新闻媒体、行业协会商会等作用，及时了解涉企收费政策执行情况和企业意见建议，推动解决企业关切的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二是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按照工信部要求做好重点企业运行监测统计调查和企业负担调查工作。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要建立涉企收费监测点，完善相关制度。自治区发展改

革委要探索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通过开展价格、成本调查等方式，引导有关涉企收费主体合理合规收费。（**责任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

#### （五）健全涉企收费问题线索收集和处理机制

一是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在门户网站设立信访专栏、公开投诉举报电话等方式，常态化收集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和意见建议；健全涉企违规收费投诉举报问题线索处理规定，细化完善登记、受理、转办、处理、反馈等各环节流程和要求；综合利用市场监管、行业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依法加大对违规收费主体的惩戒力度；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法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和司法机关。（**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二是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违规收费行为查处工作的指导，依法曝光涉企违规收费典型案例，对群众反映强烈、危害性大、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要多部门联合曝光。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督促整改发现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责任单位：**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2025年6月底前）

#### （六）加强相关领域收费规范

一是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清理没有法律法规、国务院和自治区决定依据的中介服务事项，不得违规新增中介服务事项，不得将政务服务事项转为中介服务事项；属于政府管理职责的委托服务事项，相关费用由行政审批管理部门支付，不得转嫁给企业；清理对中介服务的不合理市场准入限制，支持和培育更多经营主体进入市场，促进公平竞争。（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二是自治区民政厅要配合有关部门持续深化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推动健全综合监管体系，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行为。自治区发展改革等部门要持续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清理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配合有关部门推动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责任单位：自治区民政厅、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完成时限：长期）

### （七）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制度

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涉企收费监管工作需要，加快推动相关政策制定修订工作，依法加强对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经营自然垄断环节业务的企业等收费行为的监管。（责任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完成时限：长期）

## 三、加强组织保障

各有关部门要按职责分工持续完善涉企收费相关目录清单，常态化开展涉企收费跟踪监测，加大违规行为查处惩戒力度。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

严格落实涉企收费监管责任。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对涉企收费监管举措及成效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协同治理的良好氛围。

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措施，按职责分工加强调度指导，按照规定的报送时间将工作进展、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安排分别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市场监督管理局。

## XX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模板）

| 序号 | 部门名称 | 收费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收费项目 | 收费性质        | 服务内容<br>或涉及事项 | 收费标准 | 标准制定<br>方式及部门 | 政策依据 | 备注 |
|----|------|--------|------|------|-------------|---------------|------|---------------|------|----|
| 例  | XX部  | 本级     | 政府部门 | XX费  | 行政事业性<br>收费 |               |      |               |      |    |
|    | XX部  | XX中心   | 事业单位 | XX费  | 经营服务性<br>收费 |               |      |               |      |    |
| 1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附件 3

## 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 编制说明

1. 部门名称：填写政府部门规范名称。

2. 收费单位名称：填写“本级”或下属单位名称。收费主体指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的各个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包括如能源局、林草局等由部门代管的二级局。“本级、下级单位”指政府部门、下属单位，指政府部门和下属单位本级直接收取的。“下属单位”范围确定以自治区编制部门下属单位清单为准，可由各单位人事部门明确。

3. 单位性质：填写“政府部门”或“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企业”等。

4. 收费项目：填写服务项目的具体名称，如手续费、课题咨询费、技术服务费、检验费、评估费等。明确为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本级直接向企业收取的费用。面向企业的收费均要纳入，仅面向个人的收费不纳入，同时面向企业和个人的收费要纳入。

5. 收费性质：只填写“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涉企保证金”“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这五大类。其中，“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指列

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2025版）》的项目，详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指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的项目，详见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涉企保证金”指列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部门涉企保证金目录清单》的项目，详见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门户网站。“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由各部门仔细梳理并纳入。

6.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填写收费项目对应提供的服务具体内容或涉及事项。除了政府性基金是填写涉及事项外，其他事项均需完整准确地填写对应的具体服务内容。

7. 收费标准：政府制定收费标准的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区间，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收费项目填写具体收费标准或收费标准区间、双方协商确定、参见 XX 政策文件。政府制定收费标准的收费项目是指列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价目录的通知》（新政发〔2023〕34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等规定明确实行政府定价的项目。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如有明确标准则填写，若无明确标准的可填写协商确定。

8.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填写“政府制定”或“市场调节价”。其中，政府制定的收费项目需填写制定部门。

9. 政策依据：填写收费项目依据的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名称、文号等，包括收费项目设定依据和收费标准的制定依据（尽可能的详实填写）。

10. 如本部门收费项目由其他部门或单位执收，请在备注栏标明。